附件1

《上海期货交易所做市商管理办法》修订对照表

注：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 双删除线阴影表示删除内容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修订版** | **2018年10月16日版本** |
| **第五条 交易所可以对做市商实施分级管理，并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对做市商数量和结构进行调整。** |  |
| 第**九八**条 做市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交易所可以取消其在某一品种上的做市商资格：  （一）做市商未完成约定报价义务；  （二）不再满足本办法第**六五**条规定的做市商资格条件；  （三）交易所认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。 | **第八条** 做市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交易所可以取消其在某一品种上的做市商资格：  （一）做市商未完成约定报价义务；  （二）不再满足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做市商资格条件；  （三）交易所认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。 |
| **第二十六五条** 做市商因做市交易产生的频繁报撤单**等**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。  做市商不得利用做市商资格进行内幕交易、市场操纵、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。 | **第二十五条** 做市商因做市交易产生的频繁报撤单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。  做市商不得利用做市商资格进行内幕交易、市场操纵、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。 |
| **第三十四三条** 本办法自**2020**2018年10月**23**16日起施行。 | **第三十三条** 本办法自2018年10月16日起施行。 |